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則約為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除稅後淨溢利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逐漸減少有關生態及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影響監察及實驗室測試工程的分包服務的成本，原因為本集團已有足夠的內部合資格員工履行有關職能；及(ii)本集團已收取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的補貼，以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致的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76	11,184	28,274	31,832
提供服務成本		(4,333)	(5,674)	(13,766)	(16,680)
毛利		5,343	5,510	14,508	15,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11	28	3,259	128
行政開支		(6,097)	(5,138)	(14,781)	(13,155)
融資成本	7	(82)	(88)	(253)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75	312	2,733	1,928
所得稅開支	9	(205)	(65)	(690)	(325)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溢利		470	247	2,043	1,603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	(704)	99	(1,611)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1	(457)	2,142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48	247	2,121	1,603
— 非控股權益		(78)	—	(78)	—
		470	247	2,043	1,60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9	(457)	2,220	(8)
— 非控股權益		(78)	—	(78)	—
		441	(457)	2,142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0.04	0.02	0.17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61,653	(309)	(5,077)	348	(3,139)	65,476	-	65,476
期內溢利	-	-	-	-	-	1,603	1,603	-	1,6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611)	-	-	-	(1,611)	-	(1,6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11)	-	-	1,603	(8)	-	(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000	61,653	(1,920)	(5,077)	348	(1,536)	65,468	-	65,46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61,456	(2,534)	(4,411)	303	(2,368)	64,446	-	64,44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121	2,121	(78)	2,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99	-	-	-	99	-	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9	-	-	2,121	2,220	(78)	2,142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00	4,104	-	-	-	-	5,304	-	5,3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附註)	-	-	-	(67)	-	-	(67)	-	(6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1)	-	251	-	-	-	-	-
	-	-	-	-	495	-	495	-	49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200	65,309	(2,435)	(4,227)	798	(247)	72,398	(78)	72,320

* 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9,1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44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儲備。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註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易於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在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修訂之影響

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可供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有關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COVID-19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將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按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列作浮動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已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而相應調整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予以支銷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指定規格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益（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合約中訂明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作出結論，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替代用途，而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文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收款的權利。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就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所作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總額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還原改建工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估計乃基於的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知識而作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跡象，例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上發佈之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倘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的相關參數出現變動，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照聯交所的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全面解決方案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133	3,583	14,499	13,39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040	2,615	5,132	8,283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 視聽設計顧問	1,793	3,990	6,332	7,6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	710	996	2,311	2,481
	9,676	11,184	28,274	31,8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8	35	3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8	–	126	–
政府補貼	1,469	–	2,938	–
雜項收入	8	20	160	90
	1,511	28	3,259	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政府補貼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佈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已批准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和其他或然情況。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5	25	90	88
租賃負債利息	47	63	163	109
	82	88	253	1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10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	204	585	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	767	2,906	1,2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45	5,079	14,822	15,124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	7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1	198	618	576
經營租約項下的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	387	—	2,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算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開支	319	–	609	–
遞延稅項	(114)	65	81	325
期內所得稅開支	205	65	690	3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48	247	2,12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1,180,800,000	1,177,9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發行／於公開市場 購買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 股份後發行股份之淨影響	96,336,537	1,729,918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277,136,537	1,179,629,9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48	247	2,121	1,603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277,136,537	1,179,629,918
根據下列項目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8,097,245	4,586,248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1,285,233,782	1,184,216,166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要求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與此同時，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的強制性管制規定。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於政府管理建築中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控制建築物的最高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總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四個業務分部分別對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約51.3%、18.2%、22.4%及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有209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個)訂約，主要為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重建、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2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及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估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及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及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及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及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以識別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非財務資料但能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或會影響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服務香港及於日後為社會整體帶來裨益，亦期望把業務拓展至全世界。本集團亦把握一帶一路方案的發展計劃，竭力在東南亞拓展其項目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緬甸仰光一份綠色建築顧問合約。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於泰國及新加坡設立新公司，藉以開拓商機，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服務，當中涵蓋五個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c)環境顧問及可持續發展設計；(d)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e)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以拓展其環境顧問、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市場已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及披露框架提出多項重大修改以支援及改善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指標的管治及披露，該等修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生效。我們相信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將導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繼而擴大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業務範疇。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擬提供全面的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諮詢服務，當中包括涵蓋本地及國際報告標準的ESG合規及盡職調查服務、涵蓋全球可持續發展倡議的ESG優化服務，以及綠色金融顧問服務，由策劃、執行及完成均一手包辦。透過我們的服務，我們不但專注於合規，而且著重於達成指定ESG目標，亦以展示客戶的業務的真正價值，以及為他們的持份者傳遞可持續發展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成立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旨在就管理金融業所面對的氣候及環境風險作出協調、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宣佈推出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的計劃。此乃亞洲首個創新資訊平台，並將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可持續綠色金融產品數據及資訊樞紐，以提高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產品的市場關注、透明度及流通性。

展望(續)

鑒於市場對綠色金融及投資的意識持續上升，我們相信香港及東南亞的綠色金融及影響力投資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專業機構，並與不同技術夥伴合作，故我們已作好準備，透過從計劃至完成階段提供一站式綠色金融顧問解決方案服務，捕捉區內綠色金融發展所帶來的商機，當中涵蓋綠色金融框架發展、驗證及透過持牌金融機構夥伴進行集資等。本集團將繼續與時並進，並為增長及發展物色及抓緊機會。

繼COVID-19在全球爆發後，各地人民開始採取行動，加強注重於公共衛生及整體健康福祉，並為全球健康方面的挑戰做好準備及應對工作。同時，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生活環境已造成多項威脅，包括溫度上升及極端天氣情況。面對此等關連緊密的危機，COVID-19疫情的綠色復甦有助處理人類及全球兩項健康問題。董事相信綠色及健康建築的長遠業務機遇將會愈來愈多，而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參與該等項目，務求與各行各業攜手塑造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300,000港元，減幅約為11.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444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75,6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500,000港元，乃由於(i)獲授的新合約增加；及(ii)於此分部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取得進展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3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展放緩及因競爭激烈而導致所產生顧問費用減少。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獲授合約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減少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組合。

下表載列有關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4,499	51.3	13,396	42.1	1,103	8.2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5,132	18.2	8,283	26.0	(3,151)	(38.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 視聽設計顧問	6,332	22.4	7,672	24.1	(1,340)	(1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及顧問	2,311	8.1	2,481	7.8	(170)	(6.9)
總計	28,274	100.0	31,832	100.0	(3,558)	(11.2)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授出若干一次性特別花紅獎勵予本集團服務多年的員工，以對彼等於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溢利則約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對分包商成本加強成本控制所致，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有所減少，從而撥回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所致。本集團溢利增加亦由於收取了「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香港政府補貼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財政政策(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計劃 用途	估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計劃 用途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餘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 成立附屬公司進軍 中國市場	1	7,800	62.4%	-	7,800	100%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撥支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00	37.6%	4,700	-	-	-
總計		12,500	100%	4,700	7,800	100%	

附註1：本集團就收購及注資一間目標公司(即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有關各方仍在編製及取得多份完成文件，且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實際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之進展較計劃慢。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動用，即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帝峯」)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述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失效，自此不再具有效力，而有關配售並無進行。有關擬定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帝峯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帝峯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0.34%，及相當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當時帝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收取相當於總代價15%之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6,240,000港元及約5,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每月總額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的員工工資及辦公室租金付款。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與沈宏明先生(「賣方」)、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李奎先生及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1.5789%的股權，而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及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進一步認購額外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顧問服務。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i)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ii)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5.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AEC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以售價每股莊皇集團股份0.57港元於市場上出售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1)合共2,28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總代價為1,299,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持有莊皇集團576,000股股份，佔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以作投資用途。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瞭解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

成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名為永續合伙人有限公司(「永續合伙人」)之公司，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永續合伙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該附屬公司之成立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永續合伙人負責發展及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專網，為上市公司提供中央數據庫、彙集及貯存服務，以供上市及協助其公司整合及存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指標。專網收集廣泛可行的環境、及管治數據，為使用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新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制度下展示及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永續合伙人亦向需要全面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之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則協助彼等釐定科學目標，以及識別及考慮就其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因素。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成立附屬公司之意向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新新媒體」)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新新媒體與本公司將就可能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新新媒體與本公司的新合作及協作涉及來自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專業知識，以及來自新新媒體的金融公共關係(「金融公關」)及商業媒體服務經驗。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於金融市場及業務分部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新公司將專注於向於金融市場及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可持續發展公司通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金融公關及商業媒體服務，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提升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於金融市場及業務分部的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新新媒體將就合作的規模、原則及其他詳情進一步獨家磋商，自簽訂意向書當日起計為期兩個月或彼等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間。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有關各方訂立進一步協議。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iii)由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收購現有股權及認購額外股權，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請參閱本節「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新媒體就可能成立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成立附屬公司之意向書」一段以瞭解詳情。各訂約方仍正在磋商設立及營運新公司的總投資額。然而，本公司預期，由本集團向新公司注入的所有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報告期後事件

成立香港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公司，即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有限公司（「新城市沛然」），該公司由本集團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6）（「新城市建設發展」）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新城市建設發展與本公司的新合作及協作將由新城市沛然進行，涉及來自本集團的綠色、智能及健康建築顧問專業知識，以及來自新城市建設發展的物業發展專業知識。是次合作將協助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客戶打造綠色、智能及健康社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亞太地區及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其他地區。是次合作亦將專為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綠色物業發展服務，涵蓋三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及(c)物業發展服務。新城市建設發展將於合營協議下委任本公司為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綠色金融顧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最高數目至37,200,000股股份，以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瞭解有關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期間，中銀國際信託已按照計劃規則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3,200,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瞭解有關詳情。

報告期後事件(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鼎成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價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6港元溢價約9.06%，相等於聯交所在配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前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

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完成，鼎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83,020,000股配售股份。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及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每月總額約2,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最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為著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1,9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瞭解有關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14,800,001股已發行股份。

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散。全球繼續實施抑制該疾病的防控措施。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全面復工及正常營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公眾健康帶來憂慮，本集團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受的影響可能並不重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731,381,599 (好倉)	55.41%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31,381,599 (好倉)	55.41%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兼郭女士的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54.67%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8.27%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552,400 (好倉)	6.48%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而主要條款為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的顧問服務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董事調任

胡伯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直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建議。彼之新額外職務將有助於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業務分部包括綠色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以及智能及綠色IoT，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將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到亞太地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